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侨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845177XB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毅达商厦02A-17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辉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2号

当事人：泉州金巧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UBT89U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东方金典22栋2梯1104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贻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3号

当事人：福建金鹰智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QBYC7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福新花园城2幢9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策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4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优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0852022N

住所：泉州市刺桐路佳特佳商厦 8D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德温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海金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1356976M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中段金帝大厦13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远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语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YEHR4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泉秀路虹景商城2号82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海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7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元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32424656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毅达商厦01B#-30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志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天健网络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16886425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美桐路老兄弟大厦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建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盈德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21533342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联成大厦 902-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黎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0号

当事人：福建雅博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6515389U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中段煌星大厦917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国呼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1号

当事人：泉州远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6448A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远太大厦 11F-G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城市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2号

当事人：泉州锦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3565083XB

住所：丰泽区津淮路F6号楼22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远珍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时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173476263

住所：丰泽区丰泽新村7-50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碧治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4号

当事人：福建联合创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31574950X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美桐街老兄弟大厦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彭勇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5号

当事人：泉州洲源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MQ3R24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 2A6 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先洲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奥华传媒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73695201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煌星大厦916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玉贵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7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中闽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19178138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尊邸大厦18楼1804A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少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8 号

当事人：泉州松泽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9604667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妙云街 179 号碧水湾 9 幢 1502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丽璇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超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17904737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远太大厦十三层130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淑莹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九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7338678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谷小区 71B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玲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1号

当事人：钰涵（福建）园林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1761606T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新村7#-40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传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锦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0456XW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前坂新村6号楼2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纪育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3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金城装璜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219767

住所：泉州市温陵路远太大厦2 2楼D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柯瑞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4号

当事人：泉州永丰树脂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6476796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135号福新花园城4幢
2104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春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5号

当事人：福建星德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1667275N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盛假日城堡1幢06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傅家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利得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60421

住所：泉州市温陵路南段远太大厦廿二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秀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豪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3765E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前坂新村6号楼三楼301、3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纪茵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8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环山石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MH1D0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霞新村 25 幢 502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艺常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9号

当事人：中钜（福建）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9254646L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中段西侧千亿大厦 E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卓金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世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17308985F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煌星大厦三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丽珍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中天环境艺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352452K

住所：丰泽区田安路金帝商厦D栋-30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继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2号

当事人：福建五仙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4129153J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涂街丰泽花苑C幢14、15号店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苏小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3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万德福珠宝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2962037N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西段北侧改造工程D区1号楼A03
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威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5989064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涂街道经典名门7A#楼店面08#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文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5 号

当事人：福建吴氏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1125433Y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刺桐明珠 5#-111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德恩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西点户外活动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4F2W3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G8-708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旭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92929223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中段富临华城 1#7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锦昭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8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械枢膜结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FR9C6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金屿社区金屿路 757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械枢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恩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BWUN8B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中骏裕景湾2号楼2403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董智铭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川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8P2U1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园南路 61 号博亚大厦
4 楼 403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1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川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19244552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凤屿社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雅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2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中盈云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9FGN6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华大电商产业园区 A4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怒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3号

当事人：泉州戈奈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RU9Q4G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金庄街金凤屿花苑5栋
29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蒲祖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4号

当事人：福建鼎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PC37XU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红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三川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1940391N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庄任社区环通路 46-1
号 2 楼 205a1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丽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6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德马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28297316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新前社区蓬莱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长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7号

当事人：泉州富豪鞋服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3139871L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霞美工业区霞新路15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荣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道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4725043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霞美村万兴泰包袋制品有限公司三
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志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9号

当事人：振戎重工（泉州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0FK42M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中骏裕景湾 2#703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有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瑞风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9025546L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区通源街E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朱占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1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实兴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929270X0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东侧泉州第一医院城东新
址南侧中骏裕景湾第15号楼29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黎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2号

当事人：福建乐昆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9558857N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浔江路44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池水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3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大道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0340046X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景区服务中心
一层 102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4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东伟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9J752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普贤路群山社区玉苍路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昆满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5号

当事人：中航城投建设集团东部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R3EX6A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泉山路365号锦绣庄民间艺术园如意楼10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朱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楚鑫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7542235E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北峰镇霞美社区(马落山边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永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7号

当事人：福建凌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6573725R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花博园店6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晓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8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锦绣庄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651794X6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山路中段 365 号锦绣庄民间艺术园民间工艺展示楼 207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焕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9号

当事人：泉州艾维尔钢琴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C28H2K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518号5楼厂房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连东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创辉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5027910R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水岸假日二期十五幢12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潘完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闽圣家居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6121784B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闽联工业园9#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明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祥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21817492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盛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建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3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妙造自然建设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XXXW5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环山社区山兜村 96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时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4号

当事人：福建食达康集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4KHU1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城北路248号北峰供销社大楼5楼50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江丹丹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5号

当事人：福建联达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7U9C12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湖心街湖滨楼20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建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6号

当事人：福建贝特迈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4119203B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忠堡村16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邱丽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7号

当事人：泉州延平冷冻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58043F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冷冻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吕成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8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丰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43107939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群石社区博东路 777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丰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9号

当事人：福建沃的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8QCM71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宝宏湖畔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永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3817398

住所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标准厂房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竟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1号

当事人：福建希凯拓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HM9Y1Y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善丰路2-16A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劲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2号

当事人：黑金刚（福建）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0380440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38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阙小鸿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恒大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WJ1895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 2-10F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家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4号

当事人：百耀（福建）纺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HEYM0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泰路14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颜伟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5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天聚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6758720A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开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6号

当事人：大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70157098

住所：南安市省新镇新厅工业区新厅工业园3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芳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7号

当事人：大树户外用品股份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7882367T

住所：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（福建省南安市新厅皮塑有限公司1号厂房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芳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8号

当事人：国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4742345A

住所：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敬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9号

当事人：泉州艾格斯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4094457Y

住所：南安市仑苍镇仑苍高新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学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长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69129918

住所：南安市康美镇草埔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景森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1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宏宇矿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5065511Q

住所：南安市诗山镇山一村（驰之狼大厦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万旭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德顺玻璃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4548479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格内村埔仔洋6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戴强福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3号

当事人：福建泉州东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28645410A

住所：南安市梅山光前东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宝龙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4号

当事人：福建合盛发陶瓷材料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471175XX

住所：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第二生产队十二湖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杜鑫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新豪山石材工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881388E

住所：南安市官桥镇周厝下辽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凌服员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6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科捷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3555091436Q

住所：南安市官桥镇南联工业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颜河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7号

当事人：泉州益元物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4341469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一号楼30号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志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8号

当事人：福建营联物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50069419

住所：南安市水头镇朴三村恒祥楼A幢7F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瑞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9号

当事人：福建富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4333100R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29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志元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市新发石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96923988

住所：南安市水头镇西锦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文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双亿门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1608260P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素雅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朱清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2号

当事人：福建和富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9YDD7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支五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廖伟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3号

当事人：福建金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9375000R

住所：泉州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何振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4 号

当事人：俊铭（泉州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902149XE

住所：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傅加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丰骏汽车服务代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33608224H

住所：泉州市车管所沿街店面1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小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益川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49593146

住所：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叶安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7号

当事人：福建泉州金泰峰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65554470

住所：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路汽贸城办公楼一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萧雯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8号

当事人：泉州财智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17893340

住所：南安市石井社区居委会新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乌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9号

当事人：福建侨速石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6574285T

住所：南安市石井镇联丰埭头村（中国石化旁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卢明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0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17893265
住所：南安市石井侨联会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桂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